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云人社发〔2016〕10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 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卫生 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为加强我省基层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决定开展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是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通过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激励作用，稳定和加强基层卫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的职能作用，牵头抓好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为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结合行业管理的职能优势，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我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涉及广大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要严格按照我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法》明确规定的范围对象、申报评审条件、申报推荐程序和评审规则，认真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切实做到坚持标准、体现导向、公正评价，确保取得实效。

各地在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附件：《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18日

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基层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根据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

第二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应结合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突出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疗、公共卫生服务、急危重症抢救和疑难病转诊等方面的能力和工作业绩。

第三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两个级别，资格名称分别为：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和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

第四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申报人员须参加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成绩达到基层合格标准，方可申报评审。

第五条 按照本《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者，统一颁发《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证书》，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并按有关规定兑现相应待遇。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评审办法》适用于全省乡镇及以下卫生计生机构中，直接从事卫生计生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除外）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七条 乡镇及以下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评审办法》的规定，参加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取得乡镇有效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也可按照《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规定，参加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取得全省有效的卫生技术高级职称。

第八条 按照本《评审办法》的规定，取得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仅在全省乡镇及以下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有效。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流动到县（市、区）及以上卫生计生机构的，须参加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并取得相应职称

资格后方可聘任，涉及晋升的，同级别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履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取得卫生计生相应执业资格。

（三）高级卫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成绩达到基层合格标准。

（四）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要求。

（五）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十条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并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满1年。

2.获得硕士学位，并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满3年。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并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满5年。

4.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及以下卫生计生机构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并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满5年。

5.获得中专学历，在乡镇及以下卫生计生机构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并聘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满5年。

（二）申报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聘任副主任（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满5年。

2.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乡镇及以下卫生计生机构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并聘任副主任（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满5年。

3.获得中专学历，在乡镇及以下卫生计生机构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并聘任副主任（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满5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技术发展动态和基层健康需求，具备较丰富的基层卫生计生工作临床实践经验，能正确诊断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具备本专业危急重症与疑难病例的鉴别诊断、抢救处理和转诊能力，熟悉本专业基层公共卫生情况并能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履现职期间，到县级以上卫生机构或全科医师培训基地进修学习累计满六个月。

（三）履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在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临床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并在本单位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3 次以上。

（四）具备培养和带教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在履现职期间，培养带教 1 名以上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具备一定临床实践经验和分析总结能力，提供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 1 篇。

第十二条 评审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国内技术发展动态和基层健康需求，具备丰富的基层卫生计生工作临床实践经验，能准确诊断和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具备较强的本专业危急重症与疑难病例鉴别诊断、抢救处理和转诊能力，具备较强的本专业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组织管理能力，医疗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力。

（二）履现职期间，到州（市）级以上卫生机构进修学习累计满三个月。

（三）履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在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临床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并在本单位举行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5 次以上。

（四）具备培养和带教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的能力，在履现职期间，培养带教 2 名以上下一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骨干。

（五）具备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分析总结能力，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 2 篇。

第五章 申报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申报推荐，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行专家评议推荐的程序进行。申报人员填写《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两份），并提供反映本人医德医风、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方面的材料，向所在单位申报，经单位审核推荐后，报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推荐，再由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最后提交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委员会由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负责组建，委员人选由本地区卫生计生同行专家和相关行政领导组成，评议推荐工作参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州（市）分别进行组建。评审委员会由州（市）卫生计生委提出组建方案，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报省卫生计生委

批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委员会由取得全省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不得少于30人。

第十六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每次评审会议的参会评委人数不少于17人，并按照评委审阅材料、专业组评议推荐、全体参会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的程序进行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参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各州（市）卫生计生委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省卫生计生委核准并下发资格通知文件，同时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基层合格标准，将根据当年度考试情况，按照适当低于全省合格标准的方式确定，考试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延迟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称职）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称职）的，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 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行政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生医疗事故的，自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之日起，一级、二级、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人，分别在三年、两年、一年内不得申报。

(四) 存在收受红包、回扣或大处方、滥检查等违纪违规问题的，自查实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

(五) 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的，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本《评审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学历条件，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对口专业学历。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办法》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全省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办法》由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云南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

目录

- 表一：基本情况
- 表二：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表四：完成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表五：承担课题（项目）情况
- 表六：获得专利情况
- 表七：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 表八：撰写著作、论文和技术报告情况
- 表九：参加继续教育和学术活动情况
- 表十：个人承诺书
- 表十一：年度考核情况（近五年）
- 表十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委员会推荐情况
- 表十三：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
- 表十四：审核推荐意见和评审结果审定意见

填表说明

- 一、表一“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何民主党派或无党派。
- 二、表二“主要学习经历”，填写本人接受中专以上学历教育情况，非学历教育的在职学习培训情况在表九中填写；“主要工作经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
- 三、表四至表九，均填写本人聘任现职称以来的情况。
- 四、表七“本人承担任务”，授予集体的表彰奖励须填写个人承担主要工作任务情况；授予个人的表彰奖励，填写“全部”。
- 五、表八“撰写著作、论文和技术报告情况”中，未出版（发表）的，填写“无”。
- 六、表中凡涉及填写时间的，均须填写到月份；无填写内容的，均填写“无”。
- 七、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相应职称的人员，须将其中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 八、本表统一使用80gA4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并保持页面内容、结构和规格完整。

表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大一寸证件照)
曾用名		民族		籍 贯 (或国籍)		
政 治 面 貌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村卫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工作时间				累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参加学术组织及担任职务						
学 历 情 况			全 日 制 教 育		在 职 教 育	
最 高 学 历	毕 业 学 校					
	所 学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表十：个人承诺书

我对申报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并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写的个人情况和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十一：年度考核情况（近五年）

考核年度	考核等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表十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委员会推荐情况

评议推荐意见：

召集会议负责人（签字）：

专家推荐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表十三：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名称(盖章)：

主任委员或召集会议副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

投票表决情况

参会评委人数	投票总数	规定通过票数	投票结果	
			实得同意票数	结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